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